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邱紹發

相 對 人 邱博州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13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6號判決，聲請人不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3號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（一）就訴訟費用部分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6號原告即聲請人主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60,000元，並繳納訴訟費用6,06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嗣

01 聲請人具狀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232,750元（一審卷第217
02 頁及第218頁），應徵訴訟費用為2,54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
03 聲請人所溢繳之金額3,520元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該部
04 分並因而確定。另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土地複丈費用8,28
05 0元，有聲請人所提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
06 聯單影本附卷足參。又聲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
07 上訴，並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3,315元，經臺灣高等法院
08 花蓮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3號判決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
09 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並確定。

10 （二）依上判決意旨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部分為聲請人已
11 繳納第一審訴訟費2,540元、土地複丈費用8,280元及第二
12 審訴訟費3,315元，即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
13 4,135元（計算式：2,540【一審未確定而由相對人負擔部
14 分】+8,280元【土地複丈費用】+3,315【二審判決由被
15 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部分】=14,135）。又本院並依職權
16 函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之表
17 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
18 可憑。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4,135元，
19 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20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4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